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2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際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仍持續發生，請各校（館所）加強衛教宣導，掌握來（返）臺交流之教職員工生人員名冊及健康狀況，並持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05年8月29日新聞稿指出，新加坡衛生單位公布確診41名本土茲卡個案，基於當地具感染風險，疾管署自即日起提升新加坡茲卡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；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8月25日公布，全球自96年以來，至少67國/屬地具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紀錄，以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為嚴峻，雖部分地區病例數趨緩，惟整體疫情持續，仍須提高警覺。疾管署已將目前具流行疫情或可能有本土傳播之58國或屬地，包括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及新加坡5個亞洲國家，旅遊疫情建議列為警示（Alert）。
- 二、因一般成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輕微，但孕婦感染後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，請各校（館所）加強防疫措施：



學生事務處



(一)衛教宣導：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如離開流行地區，請依循「2226原則」進行防護措施，女性無論有、無疑似症狀，均應延後2個月懷孕，男性如無出現疑似症狀，2個月內應避免性行為或正確使用保險套，若出現疑似感染，至少6個月應避免性行為或正確使用保險套；前往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務必做好防蚊措施，返國入境時如自覺懷疑感染茲卡病毒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週內如有不適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(二)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目前國內茲卡病毒感染個案皆為境外移入，爰請各校（館所）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（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）來（返）臺交流之教職員工生人員名冊及健康狀況，並落實相關通報機制。

(三)孳生源清除：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傳播途徑與登革熱相同，請持續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三、相關防疫資訊及宣導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「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16-08-31
交 09:37 章